2014年威海市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威海市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4年威海市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威海新区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每年除按时付息外，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5年每年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2.20%，即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7.20%（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威海新区国资公司/公司：指威海市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府：指山东省威海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指山东省威海市财政局。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区：指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新区/新区：指威海工业新区。

管委会：指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2014年威海市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4年威海市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威海市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威海市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威海市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